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12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于2025年3月20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27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接受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该额度有效期自通知书出具日起2年(以下简称"注册有效期"),并可分期发行。

本公司已于2025年4月完成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本公司于上述注册额度内完成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融资工具")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5复星医药MTN002(科创债)	债券代码	102583283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期限	2年
发行价格	人民币100元/百元	发行利率	2.70%
起息日	2025年8月7日	兑付日	2027年8月7日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人民币0.3亿元。

本次发行详情及有关文件请见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2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1	名称	南通健嘉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
	截至2025年8月8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3,6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被担保方2	名称	汕头健嘉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650万元
	截至2025年8月8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2,49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被担保方3	名称	西安健嘉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100万元
	截至2025年8月8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1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被担保方4	名称	扬州健嘉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600万元
	截至2025年8月8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2,83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被担保方5	名称	复星安特金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9,000万元
	截至2025年8月8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07,70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被担保方6	名称	美中互利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截至2025年8月8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6系担保方(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安排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人民币0元
截至2025年8月8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	折合人民币约2,393,074万元
对外担保金额占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64%
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中,部分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5年8月7日,控股子公司南通健嘉与南通农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由南通健嘉向南通农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25年7月23日起至2028年12月21日止。同日,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系南通健嘉之间接控股股东)与南通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一》,约定由健嘉医疗为南通健嘉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南通健嘉的另一方股东南通康健将质押其持有的南通健嘉30%股权并按所持权益比例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2025年8月7日,健嘉医疗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二》,约定由健嘉医疗为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汕头健嘉于2025年7月17日至2029年3月31日期间与交通银行所签订的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融资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汕头健嘉的另一方股东欧瑞康复将质押其持有的汕头健嘉49%股权并按所持权益比例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3、2025年8月7日,健嘉医疗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三》,约定由健嘉医疗为其间接控股子公司西安健嘉于2025年3月17日至2029年3月17日期间与交通银行所签订的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融资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西安健嘉将抵押其部分自有设施设备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2025年8月7日,控股子公司扬州健嘉与扬州农商行签订《借款合同》,由扬州健嘉向扬州农商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25年9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同日,健嘉医疗(系扬州健嘉之间接控股股东)与扬州商行签订《保证合同四》,约定由健嘉医疗为扬州健嘉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扬州健嘉将抵押其部分自有设施设备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5、2025年8月8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与成都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复星安特金向成都农商行申请人民币9,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25年7月29日起至2028年7月28日止(具体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同日,本公司(系复星安特金之间接控股股东)与成都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五》,约定由本公司为复星安特金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复星安特金已质押其持有的复星雅立峰全部股权、复星安特金的4名自然人股东已质押其持有的复星安特金股权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6、2025年8月8日,控股子公司美中互利与北京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由美中互利向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5年8月8日起至2027年8月7日止,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同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六》,约定由本公司为美中互利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本公司2025年3月14日、2025年6月2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另行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自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时(即2025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或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时止,本集团可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04,8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1]、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截至2025年8月8日,该已获批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方	已获批的担保额度[2]	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
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	3,109,100	74,550	3,034,55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	395,700	4,600	391,100
合计	3,504,800	79,150	3,425,650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1

被担保方1的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方1名称	南通健嘉
上市公司对被担保方1的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健康康复,南通康健分别持有其70%、3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邱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MADRTTKD61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18日
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医院管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养老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7-12月(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13	10,867
	负债总额	8,567	8,578
	资产净额	2,146	2,28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4	-81

2、被担保方2

被担保方2的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方2名称	汕头健嘉
上市公司对被担保方2的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健康康复,欧瑞康复分别持有其51%、49%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海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DJN31C6L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29日
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紧急救援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停车场服务,养老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病人陪护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4-12月(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44	8,667
	负债总额	6,256	6,044
	资产净额	2,188	2,623
	营业收入	11	107
	净利润	-400	-381

3、被担保方3

被担保方3的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方3名称	西安健嘉
上市公司对被担保方3的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健康康复,致康佑爱分别持有其60%、4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戴丽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DLJ1U15M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27日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物业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体育健康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软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批发,药品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药品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5-12月(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53	10,253
	负债总额	6,386	7,280
	资产净额	3,367	2,973
	营业收入	0	5
	净利润	-233	-394

4、被担保方4

被担保方4的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方4名称	扬州健嘉
上市公司对被担保方4的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健康康复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高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1YCW504E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13日
注册地	江苏省扬州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3,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一般项目:养老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病人陪护服务,日用百货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39	7,343
	负债总额	8,676	8,495
	资产净额	-1,146	-1,152
	营业收入	4,999	1,283
	净利润	3	-6

5、被担保方5

被担保方5的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方5名称	复星安特金
上市公司对被担保方5的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持有其约70.08%的股权,其他17名股东合计持有其约29.92%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可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50074063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6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8,312.8483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6,145	378,178
	负债总额	59,102	72,479
	资产净额	307,043	305,699
	营业收入	284	569
	净利润	-1,603	-1,682

6、被担保方6

被担保方6的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方6名称	美中互利
上市公司对被担保方6的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00940632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6日
注册地	北京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3,744.8697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化妆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32	26,231
	负债总额	22,658	19,400
	资产净额	6,974	6,831
	营业收入	12,960	523
	净利润	312	-1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由健嘉医疗为南通健嘉向南通农商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南通健嘉依约应向南通农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生效:《保证合同一》自2025年8月7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二》

1、由健嘉医疗为汕头健嘉于2025年7月17日至2029年3月31日期间与交通银行所签订的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汕头健嘉依约应向交通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应按每笔债务分别计算,即自该笔债务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融资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5、生效:《保证合同二》自2025年8月7日起生效。

(三)《保证合同三》

1、由健嘉医疗为西安健嘉于2025年3月17日至2029年3月17日期间与交通银行所签订的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西安健嘉依约应向交通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应按每笔债务分别计算,即自该笔债务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融资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5、生效:《保证合同三》自2025年8月7日起生效。

(四)《保证合同四》

1、由健嘉医疗为扬州健嘉向扬州农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扬州健嘉依约应向扬州农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生效:《保证合同四》自2025年8月7日起生效。

(五)《保证合同五》

1、由本公司为复星安特金向成都农商行申请的人民币9,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复星安特金依约应向成都农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生效:《保证合同五》自2025年8月8日起生效。

(六)《保证合同六》

1、由本公司为美中互利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美中互利依约应向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生效:《保证合同六》自2025年8月8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隶属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

根据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8月8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393,074万元[3],约占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64%;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

截至2025年8月8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释义

《保证合同一》	指	2025年8月7日,健嘉医疗与南通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二》	指	2025年8月7日,健嘉医疗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三》	指	2025年8月7日,健嘉医疗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四》	指	2025年8月7日,健嘉医疗与扬州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五》	指	2025年8月8日,本公司与成都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六》	指	2025年8月8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成支行
成都农商行	指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复星安特金、被担保方5	指	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健嘉康复	指	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健嘉医疗	指	健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美中互利、被担保方6	指	美中互利(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南通健嘉、被担保方1	指	南通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南通康健	指	南通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农商行	指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欧瑞康复	指	汕头市欧瑞康复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汕头健嘉、被担保方2	指	汕头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西安健嘉、被担保方3	指	西安高新区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扬州健嘉、被担保方4	指	扬州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扬州农商行	指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致康佑爱	指	陕西致康佑爱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1 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
(2 根据股东会授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如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有余额未使用的,该等余额可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 其中外币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整体搬迁至新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方式将对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楼9楼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60791797
电子邮箱:ir@puyasemi.com
变更后: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银冬路20弄8号楼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60791797
电子邮箱:ir@puyasemi.com

变更后联系方式将于2025年8月11日起启用,除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网址及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未发生变化,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

以上变动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江门鹤山新城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江门鹤山新城路证券营业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9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15.590728
买入价:15.902543
本次公布计价日:2025年8月7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7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911,123,988.94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8.81%,较2025年6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加7.08%。

公司2025年1月至7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2,124,825,282.54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1.9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9日审议通过《关于指定财务总监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董事会指定由财务总监黄玉锋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玉锋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自2025年8月9日起,本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将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5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5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8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健全公司研发创新机制,整合优势资源,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需求,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8亿元向全资子公司南昌方大特钢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中心")进行增资,增资后研究中心注册资本由3.2亿元变更为6亿元;增资资金用于其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梅岭高科发展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8亿元,剩余资金将用于研究中心日常业务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芬河方大")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敞口)共计人民币12,6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5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南昌方大特钢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中心")

● 增资方式及金额: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研究中心增资人民币2.8亿元,用于其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日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资后研究中心注册资本由3.2亿元变更为6亿元。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增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董事15人,出席会议董事15人,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为健全公司研发创新机制,整合优势资源,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需求,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研究中心增资人民币2.8亿元,用于其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日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资后研究中心注册资本由3.2亿元变更为6亿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事项具体情况

(一)研究中心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方大特钢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BTGX2A59

3、成立日期:2022年7月7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梁建国

6、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一路方大长力工业园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钢压延加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方大特钢持有研究中心100%股权,本次研究中心注册资本由3.2亿元变更为6亿元,方大特钢仍持有其100%股权。

9、财务数据:研究中心自成立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进行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

(二)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梅岭高科发展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梅岭镇店前街2号-068(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